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統計法第 3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 調查目的：主要為蒐集我國 55 歲以上人口居住、健康、就業、經濟、社會活動、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老年生涯規劃暨對政府辦理老人安養、養護、醫療、休閒、娛樂及進修相關福利措施之需求情形，以及家庭主要照護者負擔等資料。

(二) 調查用途：提供政府制定老人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 調查對象：

1. 55 歲以上人口：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之普通住戶及機構年滿 55 歲之本國籍人口。

2. 主要家庭照顧者：65 歲以上無法獨立生活[65 歲以上訪問表問項 14 及 15 任一項有困難且主要照顧者為家人]之情形時，需訪問照顧這位老人之主要家庭照顧者。

(二)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分為「65 歲以上」、「55-64 歲」及「主要家庭照顧者」等 3 種調查表。

(一) 65 歲以上人口問卷

1. 家庭及居住狀況。
2. 健康狀況。
3. 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

4. 就業狀況。
5. 社會活動狀況。
6. 家庭照顧情形。
7. 經濟狀況。
8. 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情形。
9. 對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意願情形。
10. 【進住機構者填答】對已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情形。
11. 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12. 基本資料

(二) 55-64 歲人口問卷

1. 家庭及居住狀況。
2. 健康狀況。
3. 就業狀況及未來老年生涯規劃。
4. 社會活動狀況。
5. 家庭照顧情形。
6. 經濟狀況。
7. 對老人福利措施之瞭解情形。
8. 對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意願情形。
9. 【進住機構者填答】對已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社區安養堂或護理之家的情形。
10. 對老年生活的看法或感受。
11. 基本資料

(三) 主要家庭照顧者

1. 基本資料。

2. 照顧工作情形。
3. 政府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

五、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65 歲以上」、「55-64 歲」及「主要家庭照顧者」等 3 種調查表。

六、調查資料時期

- (一)靜態資料：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為資料標準日。
- (二)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七、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

- (一)實施調查期間：預定為民國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
- (二)調查辦理進度：
 - 1.調查規劃：106 年 1 月至 10 月。
 - 2.調查工作準備：106 年 9 月至 10 月。
 - 3.試驗調查：106 年 10 月下旬。
 - 4.實地訪問調查：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
 - 5.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內。
 - 6.資料處理與檢核：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3 個月內。
 - 7.統計結果表之編製：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4 個月內。
 - 8.調查報告編印：107 年 12 月。

八、調查方法

採派員實地面訪方式。

九、抽樣設計：

(一) 調查母體：

1.55 歲以上老人：以 106 年 9 月底 設籍於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之普通住戶及機構內年滿 55 歲以上本國籍人

口為抽樣母體。

2.家庭主要照顧者：以 65 歲以上調查對象中，在「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任一項需人協助時，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的家庭成員。

(二)抽樣方法：「普通住戶」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機構住戶」採分層隨機抽樣法。

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

(二)整理編製方法：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及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軟體程式設計、檢誤、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

十一、主辦及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設計、審核、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編布等事宜；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

(二)協辦機關：受委託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辦理、樣本抽取、調查工作之執行、資料處理、檢誤、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初步報告等事項。

十二、所需經費及來源：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經費支應。